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环保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落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需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何晶晶
2020年06月06日